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:00，9 位董事分别通过通讯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